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17059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俊福

我局于2016年1月6日对你江门市新会区顺福食品有限公司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期间将部分废水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及部分生产废水从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收集池排出，我局现场采集你公司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废水中的 COD_{Cr} 、PH和悬浮物等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拆除非核定的排污口，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完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5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张泽群